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办公厅

环办规财函〔2016〕1579号

## 关于印发2016年各省(区、市) 环保约束性指标计划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办公厅,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办公厅:

为贯彻落实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》和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6年〈政府工作报告〉量化指标任务分工的通知》(国办函〔2016〕38号)等有关要求,我部制定了2016年各省(区、市)环保约束性指标计划,现印发给你们。请认真组织落实,确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: 2016年各省(区、市)环保约束性指标计划



附件

2016年各省（区、市）环保约束性指标计划

省份	空 气				水												
	2016年地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(%)	2016年细颗粒物(PM <sub>2.5</sub> )未达标城市浓度下降(%)	二氧化硫排放总量		氮氧化物排放总量		2016年达到或好于III类水体比例(%)		2016年劣V类水体比例(%)								
			2015年排放量(万吨)	2016年减排比例(%)	2016年重点工程减排量(万吨)	2015年排放量(万吨)	2016年减排比例(%)	2015年排放量(万吨)	2016年重点工程减排量(万吨)	2016年减排比例(%)	2016年重点工程减排量(万吨)						
新疆	69.2	2	66.8	0.8	0.5	63.7	0.8	0.5	0.5	74.5	6.4	56.0	0.3	0.14	4.0	0.6	0.02

## 简要说明

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指标分解范围为 338 个地级及以上城市，细颗粒物（PM<sub>2.5</sub>）未达标地级及以上城市浓度下降指标分解范围为 2015 年 PM<sub>2.5</sub> 年均浓度未达标的 262 个城市，达到或好于 III 类水体比例、劣 V 类水体比例等两项指标分解范围为国家地表水环境监测网 1940 个断面，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减排指标分解范围为各省（区、市）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。所有指标均分解到省（区、市）一级。

2016 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、PM<sub>2.5</sub> 未达标地级及以上城市浓度下降、达到或好于 III 类水体比例、劣 V 类水体比例以及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减排指标原则上按照“十三五”任务的 20% 确定，其中京津冀地区空气约束性指标基于《京津冀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（2016-2017 年）》确定。2016 年重点工程减排量按照“十三五”任务的 20% 确定。

抄 送：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环境保护厅(局)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。